##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之现金补偿完成的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8年5月15日,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召开 2017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 对应股份事项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与盈利补偿主体张雄、倪正华签署的《盈利补 偿协议》的约定,按照张雄、倪正华相对应的补偿比例,张雄应补偿的现金总金 额为 44,800,021.25 元,倪正华应补偿的现金总金额为 37,101,297.36 元。

截止公告日,公司已收到张雄支付的现金补偿款7,300,021.25元,收到倪 正华支付的现金补偿款 37, 101, 297. 36 元, 倪正华履行完成全部现金补偿义务; 根据公司和张雄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2 日、2018 年 6 月 4 日签订的《公司股东内 部股权转让协议》,公司分两次以合计3750万元作价受让张雄持有的深圳市巨 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深圳巨烽")7.5%的股权,还有待进行相关工 商变更登记,变更后公司持有深圳巨烽97.5%股权,张雄持有深圳巨烽2.5%股权: 2018年6月4日,公司和张雄签署《债权债务抵消协议》,公司应支付的3750 万元股权转让款抵减张雄本次应支付的现金补偿款3750万元,抵减后,张雄履 行完成全部现金补偿义务。

截止公告日,盈利补偿主体张雄、倪正华履行完成全部补偿义务。 特此公告。

>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八年六月四日